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2 年度市本级部门决算公开范本的通知》（穗财绩【2013】16 号）要求，各人民团体依照规范文本有关“三公”经费决算内容的要求，公开本部门的 201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

现将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有关内容公开如下：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2 年度 “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第二部分 2012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2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一部分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是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残疾人事业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承担政府委托的部分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其主要职责是：（一）加强基层和社区残疾人工作，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为残疾人排忧解难、搞好服务。（二）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三）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四）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五）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与社会生活。（六）协助市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规范性文件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七）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八）负责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开展与其他地区间残疾人事业的交流和合作。（九）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的

募捐活动。（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库补 02 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 201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三公 经费”支 出	因公出 国（境） 支出	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364	101	240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64	101	240	23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4	101	240	23
2081101			行政运行	4	2	-	2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	56	54	1
2081103			机关服务	22	-	22	0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45	39	98	8
2081105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32	5	25	2
2081106			残疾人体育	34	-	29	4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6	-	11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1 栏=（2+3+4）栏。

第三部分 201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2 年，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含所属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广州市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广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广州市残疾人事业服务中心、广州康复实验学校、广州市残疾人展能中心、广州市康宁农场、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广州市康纳学校、广州市农村特校筹建办等）共 13 个单位、618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4 万元，比上年 457 万元减少 93 万元，下降 2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0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7.75%，比上年增加 19 万元，增长 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际残奥会于当年在英国伦敦召开，我会有中国残联计划指令性出访任务，出国事务较去年增加，经费已经财局预算批准支出。

2012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 8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12 个、66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赴美国参加残疾人服务体系保障会议、参加香港赛马会

特殊马拉松比赛、赴英国履行国际残奥会有关任务等业务工作。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71 万元，主要用于到香港、台湾等地参加支持性就业、特殊教育、康教、社会工作等培训，赴美国等地考察非盈利残疾人士社会福利机构的管理运行、残疾人士康复辅助器械设备运用等，赴法国等地考察残障人士康复护理设施及职业训练管理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6%，比上年减少 103 万元，下降 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购买 2 辆公务用车 35 万元，较上年购置 7 辆公务车 154 万元购置费减少 119 万元。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35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1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2 辆；经批准新增车辆 2 辆，其中：小型载客汽车 2 辆。更新购置支出 35 万元，平均每辆 17.5 万元。购置数量大于报废数量的原因为购车单位原来实有车辆数少于编制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5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等）共 13 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7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04.64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0 万元后，平均每辆 3.3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残疾人机动车紧急救援、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残疾人权益执法、省内定点扶贫任务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23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3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有关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执行，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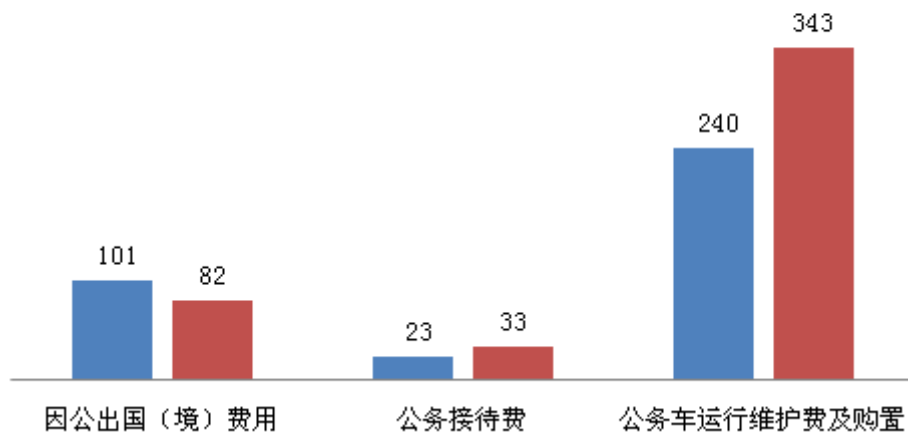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0.9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8 个，主要包括接待香港、台湾义工团体、康复教育机构、残疾人体育机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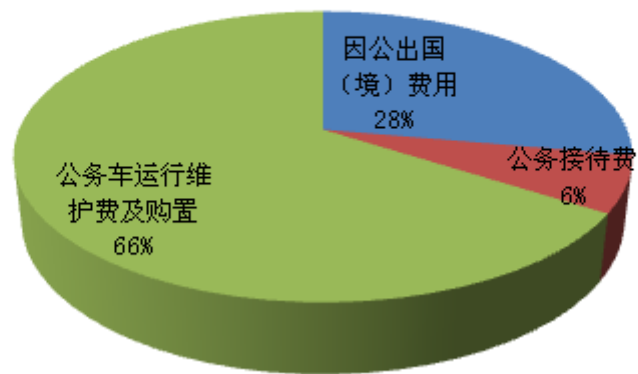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1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3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与上年对比

■ 2012年 ■ 2011年



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第四部分 2012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2 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 7 号、省委 9 号、国办 19 号、市委 10 号文件以及市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围绕“率先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州”的核心任务和走新型城市化发展道路的要求，大力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突出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残疾人康复、医疗、教育、就业、生活保障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残疾人生活状况进一步改善。

（一）编制出台《广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提出了未来 5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任务指标和主要措施，力求残疾人事业与我市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先行市的试点定位相一致，与“爱心广州”的城市定位相适应。

（二）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

2012 年是我市创建全国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示范市的关键年。我市按照去年中国残联中期评估的意见和市主要领导在评估意见反馈上的批示精神，健全工作制度，以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为主线的各项业务工作顺利推进，让广大残疾人分享残疾人“两个体系”示范市建设的成果。

1. 社会保障。在继续推动残疾人参加全市城镇居民各项社会

保险以及残疾人重大疾病保险的基础上，增加了两道保障线：一是资助重度残疾人、精神和智力残疾人参加养老保险。二是把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2. 残疾人专项救助。市政府决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扩大困难残疾人专项补助金发放对象，提高发放标准。5.7 万余名持证残疾人受惠。主要对象是：低保家庭或本人无经济收入的 1、2 级重度持证残疾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 1、2、3、4 级持证残疾人和低保家庭的 3、4 级持证残疾人，成年且本人无经济收入的 3、4 级精神或智力持证残疾人。

3. 康复服务。市残联、市财政局出台《关于实施〈广州市残疾人康复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穗残联〔2012〕51 号），扩大康复资助中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建立白内障复明手术康复资助机制；按计划完成了 1000 例贫困白内障患者的免费明手术。制定社区康复站建设方案，推进基层康复服务机构的建设力度，2012 年建设首批残疾人社区康复站 64 个。组织力量开展辅具适配、残疾评定的上门服务以及社区精神康复支援和康复服务。对接医保新政，做好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工作，修订了《广州市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缴费和康复资助办法》，把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合资助范围扩大到农村经济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今年 10 月 10 日，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的新闻直播间专题报道了利康家属资源中心、春晖庇护工场的做法。11 月，省残联在广州召开居家康复工作现场会，推介广州模式，全面推进

残疾人居家康复工作。

4. **就业。**加大力度落实城镇残疾人就业工程，新增残疾人就业 1500 人，培训 1700 人。扶持、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制订了《广州市扶持社会福利企业发展，促进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意见》，受惠残疾人约 1200 人。市组团参加广东省残疾人创新创业成果展，组织完成各残疾人扶贫基地、各残疾人代表的展品参展。

5. **教育。**制定出台《广州市扶助残疾人教育管理办法》（穗残联〔2012〕94 号），受惠残疾人 7500 人次。主要资助种类有：残疾学生的生活补助；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的生活补助；残疾人中等教育；残疾人高等教育奖励；对通过开放教育、网络学习、函授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取得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也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残疾人文化补习、残疾人特殊教育班、残疾人随班就读工作补助，均按标准给予补助。

6. **托养。**制订了《广州市民办残疾人服务机构资助试行办法》，扶持社会力量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托养服务，受惠残疾人约 7500 人。资助种类如下：居家家政服务资助；日间训练服务（含日间托养、康复训练、职业技能、庇护性就业、适应性训练）资助；长期托养服务资助；社工服务资助。着手制订《广州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准入门槛、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监督管理等进行规定，作为政府购买社会各界开展残疾人托养服务和绩效评价的依据。今年 5 月，广州市和广州市残

疾人安养院顺利通过中国残联的评估验收，广州市被授予“全国‘阳光家园’示范区”称号，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被授予“全国‘阳光家园’示范机构”称号。

（三）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

经市政府同意，增资建设广州市康复实验学校、市农村特教学校（暂定名）、市康宁果园场等 3 个项目，目前 3 个项目的前期工作已经全面启动，移交代建部门组织实施。展心智障碍人士家庭财产信托保险试点项目、中国残疾人辅具中心华南基地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启动。

（四）推进“爱心满花城”项目建设

按照关于建设“爱心广州”、打造“爱心满花城”城市名片的要求，协调推进广州“爱心公园”建设，选址广州天河公园建设全国第一个以扶残助残、残健共融为主题的“爱心公园”。去年广州首届助残服务周提出的“家居无障碍改造工程”、“志愿在康园”两个项目，2012 年均得到扎实推进：“家居无障碍改造工程”项目已经完成荔湾、海珠两个区共 750 户的试点任务，编制完成全市家居无障碍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计划明年在全市全面推开。“志愿在康园”项目与团市委合作完成 6 个试点后，今年在全市 166 个康园工疗站推进展开，惠及社区智障、精神残疾人 4980 多人。多方位、多手段宣传“爱心满花城”和残疾人事业发展。2012 年报刊、杂志、电视、电台、网络正面、动态专题、专访采访报道残联系统活动共 30 余次，各类报刊杂志、网站刊出报道 112

篇次，电视、电台播出我市残疾人新闻 98 篇次。广州市残疾人体育运动中心被中残联和国家体育总局授予“第 14 届残奥会中国体育代表团突出贡献单位”荣誉称号，被广东省记集体一等功。